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

朱超军、甘文军、安徽韵达劳务有限公司、安徽中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：
本院已受理王明乔、张海君、张凤举、卞西友、邢怀印、秦明山、张金忠、张学民与朱超军、甘文军、安徽韵达劳务有限公司，安徽中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案号：(2025)皖1202民初2977号，王明乔、张海君、张凤举、卞西友、邢怀印、秦明山、张金忠、张学民起诉要求：一、判令被告甘文军支付拖欠原告张海君的工资9120元、支付拖欠西友的工资8488元、支付拖欠原告张学民的工资8172元、支付拖欠原告张凤举的工资6524元、支付拖欠原告王明乔的工资8796元、支付拖欠原告邢怀印的工资4280元、支付拖欠原告张金忠的工资1928元、支付拖欠原告秦明山的工资6680元；二、被告安徽韵达劳务有限公司、安徽中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第一项的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；三、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们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(遇节假日顺延)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。

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6月4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-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"正义网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6月4日)